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補發)

花蓮縣童軍會 函

會 址：970048 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
聯 絡 人：楊陳榮
聯絡電話：0972-157963
電子信箱：titus701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花童字第 1130000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 年花蓮縣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童軍露營及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含日程表) 1 份，請協助登載鈞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並行文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鼓勵教師學生及家庭親子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奉鈞府 113 年 7 月 15 日府教終字第 1130139106B 號函核定補助本會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 日(星期日)在本縣宜昌國民中學舉辦。童軍露營參加對象為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幼童軍、童軍及公私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親子體驗營參加對象為對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家庭成員，不限童軍身分。
- 三、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含日程表)、報名表及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s://sco.hlc.edu.tw/>) 會務公告欄，提供瀏覽下載，不另行寄發紙本。
- 四、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加單位及家庭請至本會網站之本次活動網路報名頁面進行報名，網址：<https://sco.hlc.edu.tw/>，不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



正確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理事長 蔡錦樟



裝

訂

線